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克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完成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斯”）51%股权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时威克斯原股东均做了业绩承诺，现将威克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该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溪口）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奉）内资登记字[2017]第溪 445 号，核准威克斯的股东、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威克斯的股东由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孙宁宁变更为本公司、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孙宁宁，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增加至 854.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志潮变更为王秀光。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登记威克斯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在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威克斯 51%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威克斯原股东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和孙宁宁签署的《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协议》，威克斯原股东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和孙宁宁承诺威克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 万元、1,6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威克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威克斯原股东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和孙宁宁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01 号，威克斯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承诺利润数	1,600.0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6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49

2018 年度威克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